

湖山水庫運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中水分署）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其中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廠（以下簡稱湖山電廠）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p>	<p>二、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中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營運管理，其中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廠（以下簡稱湖山電廠）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明潭發電廠負責操作維護管理。</p>	<p>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引水利用運轉：以引水設施取水至蓄水設施供水源調配。</p> <p>(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庫蓄水設施蓄水調節供應各標的用水需要之運轉。</p> <p>(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溢流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六)上限：一年中本水庫蓄水設施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位。</p> <p>(七)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蓄水設施處於可依計</p>	<p>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引水利用運轉：以引水設施取水至蓄水設施供水源調配。</p> <p>(二)蓄水利用運轉：以本水庫蓄水設施蓄水調節供應各標的用水需要之運轉。</p> <p>(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溢流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六)上限：一年中本水庫蓄水設施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位。</p> <p>(七)下限：一年中本水庫蓄水設施處於可依計</p>	<p>配合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p>

<p>畫配水量供應之最低水位。</p> <p>(八)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九)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署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十)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或排砂、水質異常、維修需要，經由取出水工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p>	<p>畫配水量供應之最低水位。</p> <p>(八)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九)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含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十)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或排砂、水質異常、維修需要，經由取出水工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p>	
<p>九、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台水公司五區處）應擬具本水庫次半年之用水計畫，送中水分署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計畫配水量後執行。</p>	<p>九、每年五月底與十一月底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台水公司五區處）應擬具本水庫次半年之用水計畫，送中水局召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計畫配水量後執行。</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p>
<p>十、本水庫蓄水設施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原則供水：</p> <p>(一) 水位在上限以上時，依計畫配水量供水，並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配。</p> <p>(二) 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由集集攔河堰餘裕用水優先供應，不足量時再由本水庫調配供應。</p> <p>(三) 水位在下限以下時，由集集攔河堰餘裕用水優先供應，本水庫調配家用及公共給水</p>	<p>十、本水庫蓄水設施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原則供水：</p> <p>(一) 水位在上限以上時，依計畫配水量供水，並得視用水需求增加調配。</p> <p>(二) 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由集集攔河堰餘裕用水優先供應，不足量時再由本水庫調配供應。</p> <p>(三) 水位在下限以下時，由集集攔河堰餘裕用水優先供應，本水庫調配家用及公共給水</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並酌修標點符號。</p>

<p>計畫配水量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前項第三款供水不敷使用時，由中水分署邀集台電公司、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各標的用水人等相關單位召開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協商後執行。</p>	<p>計畫配水量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前項第<u>(三)</u>款供水不敷使用時，由中水局邀集台電公司、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各標的用水人等相關單位召開彰雲投地區水源調配小組會議協商後執行。</p>	
<p>十一、本水庫供應水力用水原則應配合中水分署調度，以第一取出水工出水量發電。</p>	<p>十一、本水庫供應水力用水原則應配合中水局調度，以第一取出水工出水量發電。</p>	<p>修正理由同第二點。</p>
<p>十六、本水庫蓄水設施預期將發生自由溢流前二小時，應播放水庫蓄水設施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u>農業部</u>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雲林縣政府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斗六市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十六、本水庫蓄水設施預期將發生自由溢流前二小時，應播放水庫蓄水設施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雲林縣政府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斗六市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一、配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修正機關名稱。 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機關，爰修正機關名稱。</p>
<p>十七、本水庫引水設施排砂閘門放水前一小時，應播放水庫引水設施放水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u>農業部</u>農田水利署雲林管</p>	<p>十七、本水庫引水設施排砂閘門放水前一小時，應播放水庫引水設施放水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及其消</p>	<p>修正理由同第十六點。</p>

<p>理處、南投縣政府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竹山鎮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p>防局及警察局、竹山鎮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p>	
--	---	--